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45,585,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西子联合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835,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子联合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287,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52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则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西子联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585,767股
持股比例	1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725,1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86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5,585,767	12.11%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陈桂花	12,249,742	3.26%	西子联合之实际控制人王水福系陈桂花的配偶
	合计	57,835,509	15.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87,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6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24,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西子联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西子联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41,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独立董事蒋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7,988	99.2481	712,000	0.7499	1,8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8,588	99.2488	710,600	0.7484	2,6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7,588	99.2477	711,600	0.7495	2,6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927	74.6405	712,000	25.2955	1,800	0.064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卓君、韩录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何卓君律师、韩录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 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5,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8.91%下降至27.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9/04-2025/11/13	/
合计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时总股本541,832,08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止2025年11月13日总股本541,841,304股计算。

(2)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868,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473,670	99.8020	1,099,200	0.1559	296,920	0.04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01,090	98.8128	8,086,740	1.1472	280,960	0.04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66,070	98.7653	8,390,320	1.1903	312,400	0.044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318,390	98.7869	8,263,220	1.1723	287,180	0.040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389,590	98.7970	8,192,820	1.1623	286,380	0.040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371,370	98.7944	8,174,260	1.1596	323,160	0.046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475,410	98.8092	8,163,220	1.1581	230,160	0.03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831,020	95.9238	1,099,200	3.2115	295,920	0.8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原计划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占用资金。公司正督促新华锦集团尽快盘活并处置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尽快清偿公司的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7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冯俊杰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4,091,61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56,861,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0人,代表股份934,74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0人,代表股份355,578,1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9人,代表股份292,57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48%。

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1.00	关于资本控股向国家电投集团申请委贷资金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数	1,412,330,282	505,200	121,400	通过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57%	0.0358%	0.0086%	
		中小投资者股数	354,951,502	505,200	121,400	
		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99.8238%	0.1421%	0.0341%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议案:议案1.00

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78,654,351股;回避表决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傅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明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85人,代表股份218,1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957,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2人,代表股份16,217,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4人,代表股份16,258,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4%。

4、公司部分董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47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7%;反对66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30,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6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56%;反对665,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9%;弃权30,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杨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9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于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现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志学(董事长)	黄志学、于明、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王幽深(独董)
审计委员会	吴春芳(独董)	吴春芳(独董)、叶森(独董)、王幽深(独董)、黄志学、贾舒涵
提名委员会	王幽深(独董)	王幽深(独董)、吴春芳(独董)、叶森(独董)、黄志学、于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森(独董)	叶森(独董)、王幽深(独董)、吴春芳(独董)、包玺芳、易均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修订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除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中国有色集团认购总额为人民币10,527.42万元、中色东方集团认购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有色集团、中色东方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151,459,28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04,864,268股的30%,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包玺芳、易均平、贾舒涵、刘五丰回避表决)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9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99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67,868.78	56,649.61
2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8,799.58	25,319.98
3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19.91	25,460.6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559.73	11,559.73
合计		136,348.00	118,990.00

注:火法冶金熔炼项目总投资中1,022.00万元为原有固定资产,不纳入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编制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